

如何提升CPI权重测算的精准度

张瑞恩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CPI)是衡量通货膨胀水平的重要指标,而CPI权重测算工作作为基期轮换中的核心环节,其精准度直接决定了指数的科学性与代表性。随着我国经济持续发展和消费结构不断升级,居民消费行为呈现出多元化、区域化、个性化等新特征,这对权重测算工作提出了更高要求。笔者认为,要进一步提升CPI权重测算的精准度,需从组织架构、业务能力、部门协同和质量控制四个维度系统推进,构建全流程、多层次、高效能的工作体系。

——组织领航,搭建权重测算“稳固架构”。方案执行方面,需根据国家统计局相关要求,制定清晰且具执行力的调查方案。要结合本地实际情况,明确权重测算的总体目标、具体步骤以及关键节点。同时,考虑到不同地区的消费差异,避免

采用“一刀切”的方式。要针对城市与农村、不同经济水平区域的特点,启用灵活调查模式。例如,消费结构较为单一、以传统产业为主的地区,需重点关注基本生活用品相关项目的比重;而经济发达、消费多元化的地区,则要考量新兴消费品和服务项目的比重。任务统筹方面,需树立“一盘棋”思想,根据权重测算的复杂程度和工作量进行科学统筹,以建立工作进度表的形式阶段性跟踪进展情况。需特别关注如食品、居住等与民生密切相关的领域,同时要加强对市场调研,注意权重专项调查数据的代表性和准确性。通过精细化任务管理,确保测算工作环环相扣、有序推进。

——培训赋能,锻造业务能力“专业水平”。业务培训方面,要组织系统的培训课程,内容涵盖权重测算的各个方面,包括调查方案、专项调查表式以及数据处理的方法技巧等。设置答疑环节,及时提

出并解决权重测算难题,对共性问题进行集中讲解,对个性问题提供一对一指导,确保熟练掌握权重测算的要领和技巧。数据处理方面,优先引入数据处理工具和技术,如通过设置嵌套公式,实现权重计算表相关数据的自动化代入和计算,减少人工操作误差,提高工作效率。此外,要合理运用专项调查和行业数据,将收集到的数据进行处理,以准确拆分住户指标系数。通过创新数据处理方法,确保权重计算结果更加符合实际情况。

——协同攻坚,汇聚部门联动“强劲动能”。部门沟通方面,权重测算需要广泛的数据支持,要向相关部门介绍权重测算工作的重要性,积极构建数据共享机制,明确数据共享的范围、方式,为权重测算提供丰富的数据源。专业协作方面,需与相关(科)室形成联动机制,做好住户调查数据的提取和梳理工作,探讨城乡消费结构的差异化以及难点商品和服务消

费的变化趋势,积极听取专业性指导意见。通过跨单位、跨部门的协同配合,形成权重测算工作的强大合力。

——质效并重,打造权重质量“最高标准”。多维审核方面,要从城乡消费差异性、与上轮基期衔接性、各年度之间权重逻辑性等维度充分考虑,开展多轮审核,动态建立问题清单,梳理并形成解决方案,对照问题举一反三,避免同类问题重复发生。趋势研判方面,要根据数据反馈情况,以权重评估会等形式为依托,在考量未来经济社会发展趋势的同时,靶向关注重点分类。此外,要加强与周边地区的交流合作,评估权重是否符合本地经济发展趋势和消费结构变化方向。最终形成的权重结果,应兼具现实基础和发展前瞻性,能够为CPI指数的准确编制和宏观经济决策提供坚实可靠的依据。

(作者单位:国家统计局青海调查总队)

多措并举加强住户辅调员队伍管理

侯啸林 闫蕾

辅调员是住户调查工作中源头数据的直接采集者,也是和调查对象关系的核心维护者,其工作质量直接决定了住户调查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与完整性,更是保障住户调查工作高效推进的关键支撑。笔者结合实践,就新形势下如何推动辅调员队伍专业能力、工作动力、责任意识全面提升,谈几点体会。

构建精准化培训体系

当前,多数辅调员由村(社区)工作人员兼任,缺乏系统的统计专业知识与技能。为此,需打造阶梯式培训框架,切实提升辅调员业务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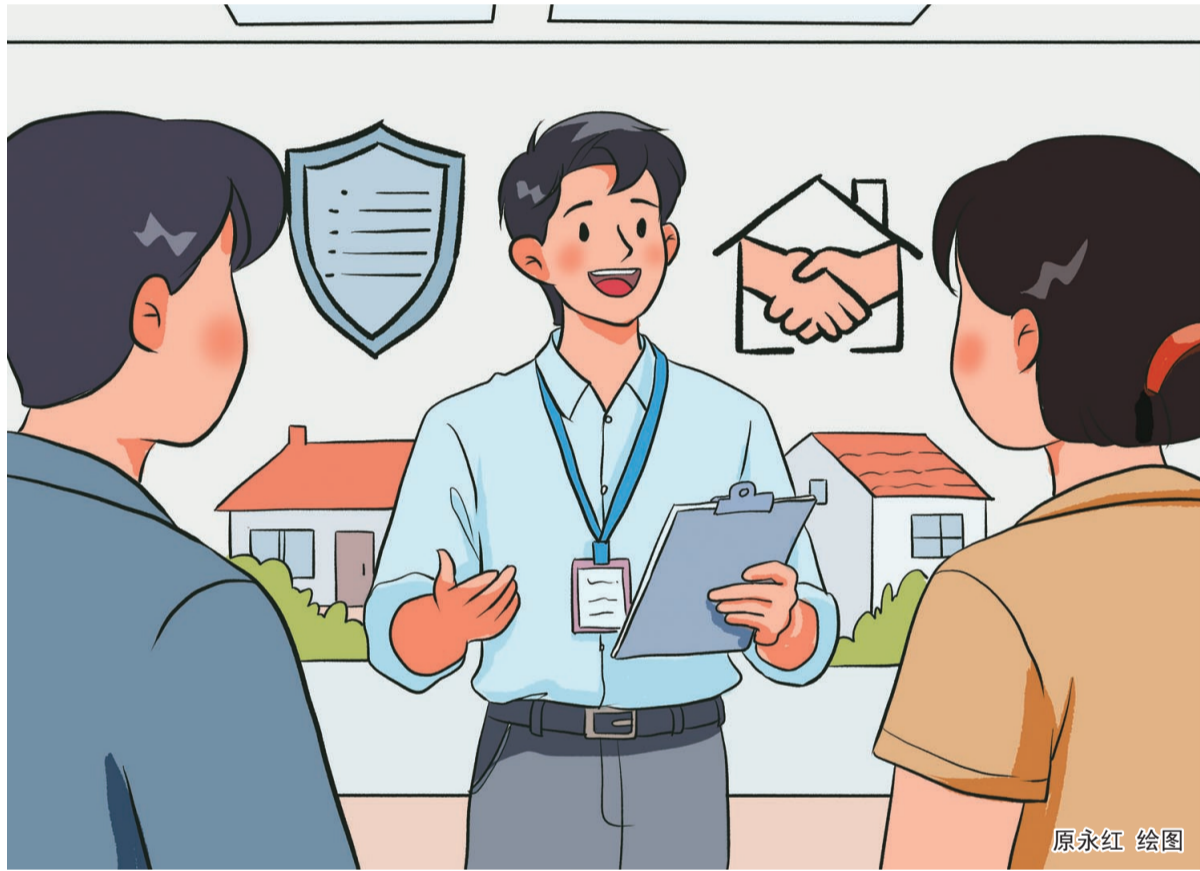
结合住户调查工作的季度性、阶段性特征制订培训计划。在数据采集高峰期,重点讲解数据录入规范、异常数据识别方法、调查APP操作技巧,确保源头数据准确、录得对;在样本维护关键期,聚焦样本轮换流程、调查对象信息更新要点、入户沟通话术,保障样本代表性与稳定性;在数据分析反馈阶段,补充基础数据分析逻辑、调查结果解读方法,帮助辅调员理解数据背后的意义,增强工作认同感。

打破传统单向灌输的培训模式,采用多元化形式提升参与度与实用性。开展台账晾晒活动,组织辅调员展示日常工作台账,通过互看、互评、互学发现问题、借鉴经验,规范台账填写标准;开设心得分享会,邀请业务熟练的辅调员结合实际案例讲解工作技巧,让经验可复制、可推广;引入情景教学,模拟入户沟通受阻、数据异常处理等常见场景,让辅调员现场演练应对方法,提升实战应变能力。

建立以考促学的巩固机制。将业务测试融入培训全流程,每次培训后围绕核心知识点设计测试题目,对测试不合格者开展一对一补训,直至完全掌握相关内容,确保培训不走场、知识入脑入心。

完善多元化激励机制

建立辅调员动态分级管理制度,对辅调员日常工作质量进行考核分级。要根据基层调查工作实际制定可行的督导考核细则,实行分项打分、综合评级,每月生成考核报告让辅调员清晰了解自身工作短板,明确改进方向,



持续激励他们主动做好各项调查工作。

加强对辅调员日常工作的关心和关注,持续挖掘先进事迹,通过优秀辅调员宣传文章、视频,讲述其工作故事与敬业精神,在微信平台、村(社区)公告栏等渠道传播,提升辅调员社会认可度,增强其职业荣誉感,营造比学赶超、争当先进的良好氛围。

定期召开辅调员座谈会,倾听其工作困难与诉求,及时解决实际问题,让辅调员感受到被重视、被尊重,增强对调查工作的归属感与责任感。

健全常态化监督机制

打通“调查队、乡镇(街道)、村(社区)”三级监督链

路,形成监督合力。每次访户前核查辅调员《一本通台账》,检查基础工作进度与质量,发现问题当场指出并督促整改;每季度向乡镇(街道)反馈辅调员考评结果,压实乡镇监管责任;鼓励村(社区)工作人员协助监督辅调员日常工作,如提醒按时访户、反馈调查对象意见,实现全程跟踪、实时监督,避免问题累积。

通过案例讲解、法规测试等方式,强化其法治意识,明确数据造假是红线、底线;建立数据质量抽查机制,随机抽取调查样本进行复核,对比辅调员上报数据与实际情况,对发现的数据造假、瞒报漏报等行为,依规依纪严肃处理,形成不敢造假、不能造假的震慑,确保调查数据真实可靠。

(作者单位:国家统计局赣榆调查队)

怎样采准农村劳动力调查样本数据

李锦楠

劳动力调查可以为政府准确研判就业形势、制定和调整就业政策、改善宏观调控、加强就业服务提供依据。农村样本作为调查样本中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对制定农村就业政策具有重大意义。如何采准农村劳动力调查农村样本数据?笔者结合实践谈几点思考。

提升调查配合度

农村样本由于采集对象主要是村民,留守老人居多,线上宣传关注较少,调查认知基础较弱。针对上述情况,可通过开展队、乡、村联动,提升调查对象认知来改善工作质效。

加强与样本所在乡镇的合作,在乡镇办事网点如便民服务中心、农业服务中心等地设置劳动力调查宣传栏,通过LED屏、张贴公告、悬挂横幅等提高村民对劳动力调查的知晓度。

加大定点宣传力度,做好村级定点科普,通过村民委员会构建“线上大喇

叭+线下的一封信”的立体宣传矩阵,普及劳动力调查意义并强化权益关联解读,提升劳动力调查知晓率。当抽选出调查样本后,及时与村委会联系,由村小组提前向村民发放《致调查户的一封信》并解读,同时,向村小组发放本次开展调查的调查员信息,由村小组约定调查时间并陪同入户调查,消除村民戒备心理,提升调查配合度。

提高数据采集效率

农村样本调查对象普遍年龄较大,较其他调查样本数据采集模式有一定差异。劳动力调查员参与的一般是普遍性培训,针对特殊指标的农村土地经营权、基本养老保险的理解也存在一定难度。针对上述情况,可通过增加专项培训,提升询问技巧来改善。

对农村样本调查点的调查员开展专题培训,将数据采集流程及具体操作办法等业务知识要点制作PPT课件进行培训,并在培训会上将问卷题目逐题用通俗

易懂的语言转换后进行现场询问演示。市县统计调查业务人员要加强对农村样本调查员的实时回访工作,以便在回访过程中实时帮助调查员精准理解问卷内有针对性的重点指标,同时对农村样本调查中发现的问题,梳理整理成问题清单及时反馈,并通过网络一问一答的方式针对性解答。

制作便携的调查重难点口袋书,主要解答外出不满半年人口、户口登记地、户口所在的家庭是否有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种养是否出售、找工作方式等指标的认定形式,避免出现调查员主观判断村民不需要参与劳动力市场和漏登外出不满半年人员的情况。

增强结果反映质效

劳动力调查为抽样调查,样本总量不大,农村样本数量更少,单一样本偏差对整体调查结果都会带来影响。针对上述情况,可通过细化重点指标关联审核、多级评估来提升数据质量。

统一标准精准控制审核流程。严格执行

即审溯源制度,对当日采集的数据当日完成初步审核,对于数据中出现的异常波动、逻辑矛盾等疑点,通过电话回访、实地复查、多方比对等多种方式进行溯源核查。建立三级审核机制,调查员入户时当场核对关键信息,确保一手资料准确无误;统计机构业务人员依托专业程序和技术手段逻辑校验,对问卷内各项指标间的逻辑关系等进行自查;每月回头看对已上报的样本数据进行随机抽查复核,形成有效的事后监督。

多方验证提高数据评估能力。每月业务人员在数据采集完成后将全部数据导出模块,通过人工筛选甄别是否存在不规范的数据。农忙农闲、外出务工地季节性变化等因素都会导致农村样本周期性的就业指标波动,统计机构业务人员除了需要参考历史数据纵向评估,还需结合相邻地区数据变动趋势进行横向评估,检验是否存在波动异常数据,确保调查结果的可比性、准确性及代表性。

(作者单位:国家统计局南充调查队)

统计科普

什么是工业生产增长速度

汤巍巍 王新

一、工业生产增长速度的基本含义

工业生产增长速度也称工业增加值增长速度,简称工业增长速度,它是工业增加值作为总量指标计算出来的,反映一定时期全国或某一地区工业生产增减变动的相对数,通常以百分数表示。例如,2022年9月,全国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6.3%。

由于工业统计调查的范围和频率不同,工业增长速度又分为全部工业增长速度和规模以上工业增长速度。全部工业增长速度,其统计范围为全部工业,按季度和年度统计、计算和公布。规模以上工业增长速度,其统计范围为规模以上工业,按月度统计、计算和公布。目前,规模以上工业是指年主营业务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工业企业,其工业增加值总量占全部工业增加值总量的80%以上。规模以上工业对监测工业经济短期运行变化具有足够的代表性,而且调查频率高,时效性强。因此,本章着重介绍规模以上工业增长速度的计算。

二、工业生产增长速度指标的主要用途

第一,工业生产增长速度是监测工业经济短期运行、实施宏观调控的重要依据。工业生产增长速度是反映工业经济运行走势,特别是工业经济短期运行状况、判断经济景气程度的重要指标,为正确判断短期经济运行态势、及时进行宏观调控提供重要的基础信息。

第二,工业生产增长速度是研究经济运行周期、制定中长期发展政策和规划的重要依据。将各个时期的工业生产增长速度编制成时间序列,可以研究经济运行的周期性规律和发展趋势,为制定保持经济长期健康稳定发展的经济发展政策和规划提供重要依据。

三、工业生产增长速度指标的发展变化

新中国成立以来,统计部门一直采用不变价格工业总产值增长速度来反映工业生产增长速度。所谓不变价格工业总产值,是指采用同一时期或同一时点的工业产品出厂价格计算不同时期的总产值,也称为固定价格工业总产值。例如,把1990年的工业产品出厂价格作为不变价格,在计算1991年、1992年及以后各个年份的总产值时,均使用1990年的价格,而不是当年的价格。由于经过一段时间的发展,产品价格会发生较大的变化,同时,也会出现一些新的产品,为此我国编制过5次工业产品不变价格,分别为1952年、1957年、1970年、1980年和1990年的不变价格。到了1994年,为了与国民经济核算衔接,更好地反映工业生产增长速度,国家统计局用工业增加值增长速度替代了不变价格工业总产值增长速度。从1994年5月起正式对外公布工业增加值增长速度,并沿用至今。本章所介绍的工业生产增长速度即指现在使用的工业增加值增长速度指标。这个指标的具体含义前面已有所介绍,这里不再赘述。

工业增加值增长速度指标自正式公布起至今,在统计范围、计算方法上也进行过一系列的调整和改变。

(一)从统计范围看

1994年至1997年,工业增加值增长速度的统计范围为乡及乡以上工业企业,当时数量为46万多家。随着中国工业经济的快速发展,企业数量不断增多,为了减轻基层统计工作负担,确保统计数据质量,同时兼顾统计调查的代表性,国家统计局在1998年将工业统计范围划分为规模以上和规模以下两部分。按照1998年规定的统计范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是指全部国有和年主营业务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非国有工业企业,当时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有16.5万家。2007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统计范围调整为年主营业务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工业企业。到2010年末,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数量发展到45.3万家。2011年,提高了规模以上工业标准,其范围调整为年主营业务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工业企业。截至2022年底,全国规模以上工业调查单位约有47万家。目前,国家统计局按月公布的工业发展速度即为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速度。尽管1994年以来,工业增加值增长速度的统计范围发生了几次变化,但月度、季度和年度之间增长速度数据是基本可比的。原因之一是1998年以来,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在报送本期(本月、本月累计)数据的同时也报送同期(上年同期、上年同期累计)数据,计算速度是采用本期与上年同期数据比较的,保证了范围和数据的可比性。原因之二是每次调查范围的调整,企业数量调整后变化较大,如2010年末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为45.3万家,2011年为32.6万家,但由于提高标准退出调查的都是小企业,对增加值、总产值等总量指标影响并不大。原因之三是各年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速反映的对象都是一致的,均指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尽管进行了几次规模标准的调整,但也都是根据中国工业企业的不断成长壮大而适时进行的,调整后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对全部工业的代表性基本是一致的。因此,大家使用1994年以来工业增加值增长速度时,不必担心数据的可比性。

(二)从指标计算方法看

1994年至2003年,计算工业增加值增长速度使用的是不变价增加值法,即在不变价格总产值增长速度基础上计算取得的。2004年至今,使用的是价格指数缩减法。两种方法均是反映工业生产增长的速度,即扣除价格变动因素影响后的工业生产实际增长速度,差异仅是扣除价格变动因素的方法有所不同,因此方法改革前后数据是可比的。

(三)从数据公布频率看

1994年至2004年,国家统计局每月公布当月及累计工业增加值增长速度。由于中国历年春节所在月份并不固定,有时在1月,有时在2月,春节放假对工业生产影响较大,为保证同比增长速度的可比性,2005年改革了报表报送制度,取消了1月报表,从2月起开始报送数据,所以自2005年起,每年1月的当月速度不再计算和公布。自2012年起,每年2月的当月速度也不再计算和公布,仅公布1-2月的累计数据。

(摘自《领导干部应知应会主要统计指标诠释》,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中国统计出版社)